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併利潤淨額的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利潤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合併利潤淨額的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點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改變)、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點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相對於現行外幣匯率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2) 函件

下文載列我們的董事接獲(i)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ii)獨家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利潤預測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為達致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所作出的計算。貴公司董事對該預測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利潤預測。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ii) 獨家保薦人函件



美林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的預測(「利潤預測」)。

吾等知悉利潤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致 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利潤預測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而作出。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晉江市
陳埭鎮
江頭工業園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鎮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